

## 風險因素

閣下投資發售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有關本集團業務及行業以及全球發售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閣下尤請注意，雖然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但本公司的業務幾乎全位於中國，而且規管本公司業務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所適用者不同。任何此等風險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相信本身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許多風險均非本集團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本集團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及本公司股份有關的風險。

###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倘本集團無法有效推廣本身的品牌，尤其是青蛙王子品牌，本集團的業績及產品銷售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品牌形象可影響客戶購買本集團產品的決定，因此本集團相信本身品牌(尤其是青蛙王子)的聲譽及市場知名度是本集團成功的重要因素。本集團業務及市場地位主要依賴本集團能否成功推廣品牌及跟隨市場趨勢持續提供品牌的新產品。本集團透過市場營銷及廣告推廣及提升品牌形象，包括(i)青蛙王子動畫系列；(ii)電視廣告；(iii)雜誌、報章、廣告板、橫額及公共交通工具的廣告；(iv)店內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及(v)參加行業推廣展覽。該等市場推廣策略對建立本集團的品牌形象至為重要，且相關策略一直非常成功。然而，倘若市況出現任何轉變，本集團不能保證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可一直有效。倘本集團未能因應上述轉變推廣及提升品牌形象，本集團的聲譽或會受損，亦可能無法順利按計劃提高品牌知名度，而且本集團的產品需求亦可能下跌或未能達到本集團所預期的升幅。本集團可能因而失去競爭優勢，且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改善銷售網絡及擴展銷售渠道時或會遇到困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全中國有173名分銷商。本集團透過該等分銷商將產品分銷至大型超市、超市、母嬰產品專營店及便利店等多種類型的零售店。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是計劃透過提升分銷商的銷售表現改善銷售網絡，並透過提高產品在中國各地更多類型及數目零售店的普及率進一步擴闊銷售渠道。然而，本集團的優化及擴展計劃能否成功，視乎(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是否存在有利擴展銷售網絡的地區及地點，以及本集團可否進入相關地區及地點；(ii)本集團能否向分銷商爭取優惠的合作條款；(iii)有否合適分銷商；(iv)有否足夠管理及財政資源；(v)分銷商能否改善銷售表現以及擴展其次級分銷商及零售網

---

## 風險因素

---

絡的覆蓋範圍；及(vi)能否聘請、培訓及留任熟練人員以及為已擴大的銷售網絡而實施其他營運與管理系統。因此，本集團不能保證能達致優化及擴展目標或有效招攬新分銷商加入現有銷售網絡。倘本集團優化銷售網絡及擴展銷售渠道時遇到困難，或會局限本集團的發展前景，因而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十分不利。

### **本集團的成功取決於本集團能否有效管理業務營運及分銷商的手法**

本集團目前並無擁有或經營任何零售店，依賴分銷商銷售產品。本集團向指定地區或指定地區個別銷售渠道的分銷商提供產品，分銷商再將本集團的產品轉售予其次級分銷商及／或終端零售商。因此，本集團分銷商的銷售表現對本集團業務的未來增長非常重要，並直接影響本集團業務的成功。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有173名分銷商。儘管本集團採納管理系統監控分銷商的銷售表現，但本集團不能保證分銷商的銷售表現可達致本集團為彼等設立的銷售目標。

此外，本集團與下游次級分銷商及最終零售商並無任何合約關係。因此，本集團並不直接控制該等下游次級分銷商及零售商最終銷售本集團產品。本集團已制定銷售政策，例如就各產品制定建議零售價，作為零售商釐定產品最終零售價的參考。儘管本集團已制訂定價政策，並已成立區域銷售團隊不時監察本集團產品的實際零售價，但本集團不能保證次級分銷商及終端零售商會遵照建議零售價。倘合約分銷商未能有效執行分銷協議的條款及本集團的定價政策，且次級零售商及終端零售商未有遵照建議零售價，或會導致人為的價格波動而不利本集團產品銷售，進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分銷商未能遵守彼等獨家分銷權的限制及分銷協議的其他規定或會影響本集團的品牌形象和業務**

本集團一般與中國各分銷商訂立標準分銷協議。根據分銷協議，各分銷商獲授獨家分銷權，可在指定區域或指定區域個別銷售渠道根據分銷協議條款銷售及分銷本集團的產品。倘任何分銷商違反分銷協議規定的地區或銷售渠道的相關限制，或未能符合分銷協議的其他規定，導致本集團的銷售網絡混亂無序，影響本集團的銷售網絡及市場營銷策略，則本集團的品牌形象及聲譽乃至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嚴重受損。

---

## 風險因素

---

**本集團的分銷商可能會累積過量或過時存貨，而任何過量存貨的增加會影響分銷商日後的訂貨量，因而對本集團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將所有產品售予分銷商，分銷商自行維持本集團產品的存貨。分銷商及彼等的次級分銷商及終端零售商透過不同類型的零售店向終端客戶分銷本集團產品。為跟進分銷商的存貨水平，本集團派人不時訪問分銷商以評估其存貨水平。然而，本集團未必能準確跟進分銷商不同的存貨水平，或發現分銷商囤積過量存貨。此外，分銷商未必能在規定時間內向零售商銷售足夠的本集團產品存貨，因而導致分銷商存貨增加。在此情況下，該等分銷商或會減少日後的訂貨，直至其存貨水平與次級分銷商及終端零售商的需求持平為止。因此，倘分銷商囤積過量存貨，將會減少其日後的訂貨量，因而會對本集團向分銷商的銷售額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本集團未必能繼續成功擴大及開發產品組合**

兒童護理產品市場競爭激烈，當競爭對手不同品牌透過各種市場推廣方法和宣傳活動推介或推出新產品時，客戶容易改變選擇及取向。為於競爭激烈的市場保持領先地位，本集團需配合客戶的要求及市場的轉變，不斷改良現有產品系列以及開發新型及創新產品。推出新產品系列及開發新種類的產品本身涉及風險，例如錯誤判斷顧客的偏好、預期需求及／或新產品定價範圍。本集團亦可能在新產品研發、市場推廣及宣傳方面缺乏足夠經驗。此外，儘管本集團已經並會繼續採取嚴謹的質量控制程序，但本集團不能保證產品能一直維持優質穩定。倘日後未能成功洞悉市場趨勢供應具吸引力的產品、新產品不成功且亦未能收回相關開發、生產及市場推廣成本，或未能維持本集團產品的高品質，均可能不利於本集團的市場份額、財務狀況及整體盈利能力以及財務表現。

**終端用戶使用本集團的產品可能導致意料之外或不良的副作用，因而可能引致質量控制問題、產品責任索償及客戶投訴，會對本集團業務及聲譽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產品包含多種成份，部分成分或組合可能引致本集團不知悉的副作用。本集團用於生產的部分原材料可能含有本集團未能檢測的有害化學物或物質，或會對終端用戶造成不良的副作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本集團所知，並無任何報告指出本集團產品的副作用會對消費者有害。然而，本集團不能保證消費者使用本集團產品日後不會有不良副作用。倘有任何副作用或使用本集團產品被認為引致任何副作用而導致須召回或回收相關產品，本集團的業務或會受影響，亦可能導致聲譽嚴重受損、財政損失或訴訟。倘消費者

---

## 風險因素

---

對本集團品牌及產品失去信心，停止或減少購買本集團產品，則會令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受挫。

本集團過往及日後均會一直實施嚴謹的質量控制措施。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質量控制」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兒童護理產品已符合中國所有國家標準。目前生產的所有嬰兒護理及兒童護理產品與家庭衛生產品均符合中國的相關國家標準。此外，為更確保本集團產品的質素及安全，本集團主動聘請(i) Intertek (HK)<sup>1</sup>對本集團現時生產的所有嬰兒護理及兒童護理產品與化妝品進行測試，證明所有呈交 Intertek (HK) 的產品均通過歐盟有關化妝品產品的化妝品指令的安全及規格主要參數的測試；及(ii)Pony<sup>2</sup>對本集團現時生產的所有家庭衛生產品進行其他測試，證明全部符合中國的國家標準。本集團亦讓分銷商及消費者更換質量或包裝有瑕疵的產品，向彼等提供質量保證。鑒於本集團從未因產品質量問題而須召回產品，故並無制訂產品召回程序。本集團正在檢討該情況並會考慮採取措施，當發現有任何質量瑕疵或有關本集團產品質量的其他問題時，可主動從市場召回產品。然而，本集團不能保證全部產品日後均能夠符合所有行業標準以及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以及本集團可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有效換貨。

### 本集團品牌及產品或會遭第三方偽冒、模仿及／或侵犯知識產權

本集團依賴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知識產權法保障本集團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本集團產品不時遭偽冒及模仿。儘管本集團曾成功發現數宗偽冒案件並與中國有關當局合作採取行動，但本集團不能保證日後不會再出現偽冒或模仿本集團產品的事件，倘發生該等事件，本集團亦未必能有效發現或及時處理問題。發生任何偽冒或模仿本集團產品或其他侵犯本集團知識產權的事件或會對集團聲譽及品牌形象不利，導致客戶對本集團的品牌失去信心，因而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此外，起訴侵犯本集團知識產權及產品案件的訴訟費用高昂，亦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源。因此，該等訴訟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 第三方可能指稱或聲稱本集團侵犯彼等的知識產權

商標、版權及專利等知識產權是消費品行業不可或缺的元素，可保護品牌形象、產品配方及其他珍貴權利，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相當重要。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或第三方可能擁有與本集團有利益衝突的知識產權及權益。倘針對本集團的任何知識產權糾紛及申索得直，

---

附註：

1. 於2011年2月18日。
2. 於2011年2月16日。

---

## 風險因素

---

本集團未必可繼續合法開發、生產、使用或出售被指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產品。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或須重新設計產品，避免再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或本集團須取得相關許可權，避免再有侵權情況。針對本集團的知識產權訴訟可能嚴重干擾本集團的業務，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和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源。因此，任何知識產權糾紛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與第三方生產商之間的外包合作如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會對本集團的產品供應、品質及成本有不利影響**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外包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27.7%、24.0%及22.5%。營業紀錄期間，第三方生產商為本集團製造的外包產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質量問題或供應延誤。然而，無法保證該等第三方生產商日後可及時或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本集團提供足夠的高質量產品，本集團可能需不時退回不符合本集團標準或規格的產品，因而導致存貨短缺或延遲向客戶交貨。此外，如果外包成本大幅上漲，基於定價競爭壓力，本集團可能無法將該等增幅轉嫁給客戶。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可能須另行尋找可按相若價格提供優質產品的其他第三方生產商或自行發展相若的產能。倘本集團無法找到合適的其他第三方生產商或在公司內部製造該等產品，則可能須減少或停止銷售有關產品，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並無在生產設施保存大量原料及包裝材料，因此極易受原料及包裝材料價格影響，銷售成本或會增加**

本集團的現有生產場地庫存空間有限，故不能在生產場地存放大量原料及包裝材料。本集團定期向供應商購買原料及包裝材料，因此毋須儲存大量原料及包裝材料。原料及包裝材料成本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相當大部分。為防止原料及包裝材料價格大幅波動和供應短缺，本集團一般儲存足夠15至30天生產的材料。然而，本集團不能保證原料及包裝材料價格不會因通脹、天氣變化或該等原料供求情況有變等非本集團可控制的因素而波動。將該等增幅轉嫁予消費者將導致本集團產品競爭力降低，故難以實行。倘日後原料及包裝材料價格上升，而本集團未能將升幅轉嫁消費者，則可能無法維持現有毛利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主要管理人員的貢獻**

本集團日後的成功相當依賴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持續服務。倘本集團失去現有主

---

## 風 險 因 素

---

要管理人員而無法找到合適的替任人，或未能吸引有相當經驗的合資格新成員加入本集團管理層，可能會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有負面影響。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謝先生均為本集團創辦人，主要負責制定業務方向及推動本集團增長，對本集團舉足輕重。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國內銷售部副總經理葛曉華先生有豐富的個人護理產品行業知識及經驗，亦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重要貢獻。本集團的擴張計劃及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本集團能否留任具豐富經驗的資深管理層。此外，本集團所處行業求才若渴，競爭激烈，本集團未必能吸引或留任熟練的員工或主要人員。在中國對經驗豐富人才的競爭會增加僱員成本，因而增加本集團的營運成本及影響盈利。

### 本集團的保險未必能完全保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相關的風險

天災、戰爭、恐怖活動、政局不穩及疫症或其他非本集團可控制的因素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不利。倘發生任何該等情況，將導致運送途中的原料及製成品有所損失。本集團亦可能面對物業、廠房及存貨損失或遭破壞的風險。此外，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亦涉及有害物質和一般風險。倘本集團的生產設施發生火警、水浸、電力故障、天災及其他非本集團可控制的事故，均可能中斷或破壞本集團的營運，因而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此外，亦可能因使用任何本集團產品(包括根據OEM業務售予海外市場的產品)被指有不良副作用而導致本集團涉及產品責任申索。本集團不能保證現有保險可全面保障與營運有關的所有風險。儘管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毋須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惟本集團現正於中國為所有產品物色合適的產品責任保險。此外，本集團依賴所實施生產及品質監控程序的成效及完整性以消除或減低產品責任風險。相關生產及品質監控程序未必有效或不足以預防產品責任索償，相關索償將會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

在OEM產品方面，鑒於本集團僅根據OEM客戶的規格製造OEM產品，並無直接向其他司法權區的終端消費者出售OEM產品，按照行業慣例，亦毋須為OEM業務向本集團海外客戶出售的OEM產品於其他司法權區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然而，為進一步減低本集團日後可能由於客戶在其他司法權區出售及分銷本集團OEM產品而承擔責任的風險，本集團自2011年7月起將於與OEM客戶訂立的合約中要求客戶所提出的OEM產品規格符合出售本集團OEM產品所在司法權區法律對相關產品的規定。然而，相關預防措施實際可能不足，本集團仍可能遭產品終端消費者等其他有關人士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索償。

---

## 風險因素

---

保險不保障的責任引致的損失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未必可按優惠條款甚至無法取得融資以應付資金需要

本集團現時主要以銷售產品所得款項、銀行貸款及股東注資作為營運資金。為持續擴展業務及維持領先市場地位，本集團日後可能還需對外取得更多資金，以補充流動資金。本集團日後能否取得外界融資涉及多項不明確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在國內或國外市場融資的監管批准；(ii)本集團的財政狀況、經營業績、商譽、現金流及信貸紀錄；(iii)全球及國內金融市場狀況；及(iv)中國有關銀行利息及借貸活動和條件的貨幣政策改變。於2011年4月30日，本集團負債總額為人民幣65,800,000元，包括約人民幣15,800,000元的無抵押銀行貸款以及約人民幣50,000,000元的有抵押銀行貸款。然而，即使有良好信貸紀錄，本集團亦不能保證日後可按優惠條款甚至能否取得銀行貸款或延續現有信貸，也無法保證已取得或將取得作為本集團的營運及擴展計劃資金的外界融資不會受利率波動影響。倘本集團未能按優惠條款甚至無法取得足夠資金，則本集團未必有足夠資金應付現有營運、開發或擴展業務，因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所租用中國物業的業權問題可能影響本集團使用該等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租用六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8,200平方米。該等租賃物業中，兩項為位於漳州的生產物業、辦公樓及倉庫，用作生產護膚及沐浴洗髮產品，餘下四項分別位於鄭州、廣州、臨沂及西安，均為用作儲藏產品的倉庫。上述租賃物業的出租方並未向本集團提供該等物業全套完整的業權文件，例如房地產業權證及／或房屋許可證或向本集團分租若干物業的業主同意書。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表示，根據中國法律，該等業權問題可能導致該等物業租賃被視為無效，本集團或須終止佔用及使用該等租賃物業，而須遷至其他生產場地、辦公樓及倉庫。本公司董事預計遷移有關生產場地及倉庫或需約一個月，並基於以下理由確認有關有問題的物業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並不重要：(a)倘有需要，本集團可輕易另覓合適區域的合適物業遷入；及(b)所租用生產場地的營運並非關鍵且本集團已自2011年5月起於新廠房開始生產之前於租賃生產場地生產的產品。此外，本集團已獲得上述租賃物業各出租方的確認函，出租方表示會負責且會向本集團為任何有關該等租賃物業業權的糾紛、索償或罰款產生的所有負債及損失即時提供全數賠償。而且，本公司控股股東、謝先

---

## 風險因素

---

生及金麟投資亦確認，彼等會就本集團因遷移該等生產場地、辦公樓及倉庫產生的損失、費用及任何其他開支向本集團提供全數賠償。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遷移任何租賃物業不會導致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銷售受季節性影響

本集團經營業績受產品需求的季節波動影響。本集團護膚產品銷售一般於冬季較高，而沐浴洗髮產品銷售於夏季較高。鑑於護膚產品佔本集團銷售的大部分，故本集團一般於下半年錄得較高銷售及經營業績。氣候突然或不尋常變化亦可能影響本集團於特定季節推出的產品的銷售。此外，本集團銷售亦受早春的中國新年、五月初的勞動節、六月初的國際兒童節及十月初的國慶節等全國節日影響。

### 本集團無法控制的自然災害、戰爭、政治動蕩及疫症或會引致業務受損、損失或中斷

本集團業務受中國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影響。本集團無法控制的自然災害、戰爭、政治動蕩及疫症均會影響中國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中國部分城市尤其易受洪水、地震、沙塵暴及早災影響。政治動盪、戰爭及恐怖襲擊或會導致本集團或本集團的僱員受傷或影響，亦可能使本集團的設施被破壞或運作中斷。可能爆發的戰爭或恐怖襲擊亦可能使業務遭受本集團目前無法預測的破壞。此外，若干亞洲國家及地區曾經歷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沙士」）或豬流感等疫症。過往爆發的疫症對中國全國及地方經濟有不同程度的破壞。沙士、豬流感或任何其他同類疫症再度爆發可能使經濟活動整體放緩。倘發生任何該等自然災害，將會對本集團業務、收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本集團行業的風險

本集團經營業務須取得及持有不同的牌照及許可，倘失去或未能續領任何相關牌照及許可，可能令業務受損

根據中國法例及規定，本集團須為生產不同產品取得及持有多份牌照及許可，包括化妝品生產企業衛生許可證及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本集團的生產工序須符合適用的健康及衛生品質標準和生產安全標準。本集團的產品須接受相關衛生部門和品質技術監督局的定期及抽樣檢驗，以符合有關規則及規定。倘未能通過該等檢驗及符合發牌或其他監管規定，可導致本集團的生產被暫停或終止，因而嚴重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財務狀況及業務。此外，本集團未能保證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總局及其他有關當局不會頒佈新法規以實施更嚴格的生產規定。



---

## 風險因素

---

現有法例及規例改變可能令本集團須支付額外費用以符合更嚴格的規例，因而拖慢本集團的產品開發進度和限制本集團的增長和發展

本集團須遵守多項個人護理產品、一般消費者權益保護和產品安全的法例及規定。尤其，本集團在中國生產所有產品，亦在中國出售大量產品，故須遵守中國的法例及規定。例如，2007年8月27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日生效的化妝品標識管理規定（「管理規定」）訂明化妝品生產商在產品標識所須提供及／或禁止披露的信息新規定。具體而言，生產商須提供產品產地、生產商的名稱及地址、生產日期、到期日及批次編號、適用行業或國家標準詳情、質量檢驗證書及產品牌照號碼的詳細資料。根據該條新規例，標識不得載有任何聲稱或暗示具有任何醫療或治療功效的信息。按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質量控制」一段所披露，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部分產品未通過若干檢測標準。除該等事件外，漳州市質量技術監督局於2011年6月2日發出兩份確認函，確認自本集團成立起至確認發出日期，本集團所有產品均遵守有關中國法例及法規的所有產品品質規定，且並無牽涉任何糾紛及遭受上述部門的任何懲罰。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表示，該政府部門為適合提供有關確認函的有關當局。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上述章節，該節亦載有本集團的若干違規事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內「訴訟及合規」一段。此外，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表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根據有關當局發出的有關確認函，於營業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得生產的所有必要執照、許可證及批文且本集團產品已通過所有定期及隨機檢查。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日後可遵守所有相關法例及法規。此外，中國法例及規例亦不時改變，可能對該行業的營運實施更嚴格的規定。因此，本集團或須支付額外費用以遵守此等法例及規定，因而拖慢本集團的產品研發與生產，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有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

#### 中國政治、經濟及政府政策的改變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不利

本集團幾乎所有業務均在中國經營，亦計劃繼續在中國其他新地區擴展業務。本集團所有資產目前均位於中國，大部分收益來自在中國生產及銷售的產品。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相當受中國政治、經濟及法治的發展影響。中國經濟與發達國家的經濟有許多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程度、增長率、外匯管制、資源分配及資本再投資等

---

## 風險因素

---

方面。中國經濟一直以來由中央規劃。實施「開放改革」政策後，中國逐漸由規劃經濟轉型為市場經濟。中國政府亦實施了多項措施促進經濟發展和指導資源分配。然而，經濟一直受政府控制可能對本集團不利。本集團不能保證中國政府會繼續實施經濟改革。中國政府調控經濟的政策及措施改變，包括推出控制通脹、通縮或減慢增長的措施或改變稅率或徵稅方式等，均會影響本集團。

### 中國稅率的不利變更可能對本集團營運不利

2007年3月16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所有企業的適用稅率統一為25%，而根據國務院的規定，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前成立並享有固定期限稅務豁免優惠的企業可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後繼續享有該優惠，直至固定期限屆滿。然而，基於未獲利而無法享有稅務優惠的企業，則視為自2008年起享有稅務優惠。本集團仍享有所得稅稅率減半的稅務優惠，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率由25%減至12.5%。倘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有任何變更，提早取消稅務優惠，本集團的稅務負擔將會加重，因而將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不利。

### 中國法例、規例或執法政策日後的任何改變均會影響本集團

中國的法例、規例或執法政策（包括規管個人護理產品行業者）仍在發展且經常更改。而且，中國監管部門或會定期亦可能突然改變執法慣例。因此，過往的執法行動或未有執法概非日後行動的指標。任何針對本集團的執法行動均可能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股份的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在中國的任何訴訟或政府調查或執法程序均可能延長，因而導致巨額成本及分散資源和管理層的注意、出現不利消息、令本集團的聲譽受損及股價下跌。

### 根據中國法例派付股息的限制及本公司和股東所收取股息的稅務豁免可能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影響

根據中國法例，僅可以可分派溢利派付股息。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相當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除稅後溢利扣除任何累計虧損彌補及法定

---

## 風險因素

---

基金的規定撥款。任何指定年度未有分派的可分派溢利可保留及於往後的年度分派。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可分派溢利在許多方面均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計算不同。因此，倘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特定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結果是並無可分派溢利，則即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結果為有溢利，仍不可向本公司分派相關年度的股息。因此，由於本公司所有溢利均源自其附屬公司，故即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賬目顯示有盈餘，亦未必有足夠可分派溢利作為股息派付予股東。

此外，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對於根據中國境外司法權區法例成立的企業，倘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則計稅時仍會視為中國的居民企業。本集團絕大部分管理人員均於中國居住。倘彼等大部分仍繼續在中國居住，本公司可能被確認為中國居民企業而須就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將會減少。此外，雖然企業所得稅法豁免若干「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分派繳付所得稅項，而實施條例界定「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為持有「直接權益」的企業，但仍不確定有關豁免的資格條件細節、本集團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分派股息是否合資格、以及在本公司僅於計稅時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情況下相關股息收入是否屬於可獲得免稅優惠的合資格居民企業間的股息收入。

### 本公司向投資者派付股息及出售股份的收益或須根據中國法例繳交預扣稅

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對於應付予屬於「非居民企業」(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在中國已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與相關收入無實際關連)的投資者的股息，倘股息源自中國，則須按10%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同樣地，倘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收益視為源自中國的收入，亦須就相關收益按10%稅率繳付中國所得稅。倘本集團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不肯定本公司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會否視為源自中國的收入而須繳納中國稅項。倘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本集團須就向海外股東派付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投資者須就轉讓股份而支付中國所得稅，彼等於本公司股份的投資價值或會大大減低。

### 外匯規例改變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不利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透過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經營主要業務，故幾乎所有收益均為人民幣，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因此，任何貨幣兌換限制均會局限附屬公司使用人民幣收益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條例，中

---

## 風險因素

---

國附屬公司可於出示(包括但不限於)證明股息分配的董事會決議案後派付股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惟須透過中國獲授權進行外匯交易的銀行處理派息手續。然而，兌換資金貨幣仍須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中國政府已公開表明有意在日後讓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然而，倘中國的外匯供應緊張，則不肯定中國政府會否限制往來賬交易的外幣存取，亦不保證中國監管部門不會實施其他貨幣兌換限制。倘中國政府限制上述存取或實施有關限制，本公司派付股息或遵守其他外匯規定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 **中國法治制度的不明朗因素導致本集團難以預測可能涉及的任何糾紛結果，因而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營運**

中國法治制度依據中國憲法，由明民法、規例、通知及指令組成。中國政府仍在完善其法治制度，建立全面的法律框架，以配合投資者的需要及鼓勵外商投資。由於中國經濟發展步伐超過其法治制度，故現行法律及規定如何適用於若干情況及適用範圍仍未完全明確。

適用於本集團的若干法例及規定以及其詮釋、實施及執行仍在不斷演變，亦受政策改變的影響。本集團無法確保頒佈新法例或修改現行法例及其詮釋或實施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或經營業績。

### **本集團須遵守多項環境規例，如有違規或未能控制相關成本，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受損**

本集團須遵守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所頒佈的大量不同環境、健康、衛生及安全法例及規例。本集團違反該等法例及規定，將被處罰、罰款、暫停或吊銷營業執照或經營業務的許可證、或被提出行政訴訟及起訴。鑑於該等法例及規定數目繁多且相當複雜，遵守該等法例或會造成負擔，亦可能需花費大量財務及其他資源。該等法例及規定不時改變，因此本集團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實施額外或更嚴格的法例或規定，遵守有關法例或規定亦可能導致本集團承擔更高費用，而本集團未必可將相關費用轉嫁分銷商。上述問題均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和其他相關規例的執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不利**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6月29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與中國勞動法相比，中國勞動合同法的規定更嚴格，亦增加了僱主終止聘用

---

## 風險因素

---

合同的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固定任期合同、臨時聘用、試用、無合同聘用、解僱員工、離職賠償及超時工作的特定條文。根據中國勞動合同法，除中國勞動合同法指定的若干情況外，倘僱員已連續簽訂兩份有固定年期的勞動合同，且於相關合同屆滿後仍繼續受聘於僱主，則僱主須與僱員簽訂無固定年期的勞動合同。倘僱主終止無固定年期的勞動合同，或於固定年期的勞動合同屆滿時不再與僱員續約，除非相關僱員自願終止合同或拒絕按僱主所提供與原訂合同相同的條件或更優厚的條件續約，否則僱主須向相關僱員賠償。此外，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受聘於僱主超過一年的僱員可按服務年期而獲得5至15天的有薪假期。倘僱主要求僱員放棄有薪假期，僱主亦須就僱員放棄的每天有薪假期向僱員支付相當於正常薪酬三倍的賠償。本集團的勞動成本或會因此等新頒佈的保障勞工措施而增加。營業紀錄期間，根據中國勞動合同法，本集團並無與僱員發生有關僱傭合同的重大的糾紛，亦無任何賠償責任。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在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本集團仍可與僱員維持和諧的勞工關係且日後不會發生任何糾紛或罷工。

### 與全球發售及本公司股份有關的風險

#### 本公司股份過往無公開市場，亦可能無法形成活躍交投的市場

本公司股份並無於中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或有組織的交投市場上市。全球發售前，本公司股份並無公開市場。儘管本公司已申請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但無法保證本公司股份會形成活躍或流通的公開市場，即使能形成相關市場，亦可能無法維持。股份發售價由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其本身及包銷商)協定，故未必反映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份市價。購買全球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或會無法按等於或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轉售該等股份，故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 本公司股份的流通量、成交量及成交價或會波動，可能導致股東有重大損失

全球發售後，股份的成交價格由市場釐定，可受眾多因素影響，其中若干因素非本集團可控制，包括：

-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 證券分析師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預測(如有)的變化；
- 本集團及所參與行業的歷史及前景；

---

## 風險因素

---

- 對本集團管理層、過往及現有業務、日後收益的前景及時間和成本架構的評估，例如獨立研究分析師的觀點(如有)；
- 本集團發展現狀；
- 與本集團參與同類業務活動的上市公司之價值；及
- 有關兒童產品公司的整體市場氣氛。

此外，股市不時出現價格及成交量大幅波動，影響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證券市價。因此，不適本集團的經營表現或表景，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亦可能面臨股份市價波動，本公司股份價值可能減少。

**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一直與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且可能對本集團行使重大控制或重大影響，並採取與公眾股東最佳利益不符或違背的行動**

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控股股東將可控制行使30.84%可於股東大會投票的股份的投票權。因此，控股股東可透過控制毋須獨立股東批准的公司行動而控制本集團的業務。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公司法，控股股東亦可控制本公司董事選舉、更改股本、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釐定派息時間及金額(如有)並通過決議案與另一間與控股股東無關連的公司進行併購。控股股東可促使本集團採取與本公司或公眾股東利益不符或違背的行動。倘控股股東與其他股東出現利益衝突，或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本集團執行與其他股東利益不符的目標，則其他股東或會因控股股東的該等行動而受不利影響，股份價格亦可能受影響。

**全球發售後，投資者的權益可能遭受即時大幅攤薄**

投資者支付的每股價格大幅超過本公司每股有形資產價值(已扣除本公司的負債總額)，故投資者購買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的股權會遭即時攤薄。因此，倘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向股東分派有形資產淨值，則購買全球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可收取的款項將低於購買股份時的付款。

---

## 風險因素

---

### 任何主要股東日後出售或拋售大量股份可能對本公司股價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現有股東日後於公開市場出售、出讓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本公司股份，或預期或有機會出售、出讓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本公司股份，股份持有人均未必有權表決或反對，且可能對本公司股份市價及本公司日後在視為合適時間集資的機會有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本公司主要股東不會於有關禁售期結束後出售、出讓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彼等現在或日後擁有的股份。

### 股東權益或會因進行其他股本集資而被攤薄

本集團日後或需為擴充產能和業務籌集更多資金。倘通過不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或股份掛鈎證券籌集額外資金，該等股東於本公司的所有權百分比將會減少，而有關新證券所附權利及特權或會較股份優先。

### 投資者不應過度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來自官方政府刊物的行業及市場資料和統計數據

本招股章程載有來自官方政府刊物的資料及統計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中國、嬰兒及兒童護理產品市場與殺蟲劑及空氣清新劑市場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本集團認為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來源妥當且經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本集團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錯誤或有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錯誤或有誤導。本集團、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亦不就其是否準確發出任何聲明。本集團無法保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是否準確，該等資料亦未必與其他公開資料或其他來源所提供一致。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度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

### 投資者不應過度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來自研究報告及市場調查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載有來自 Euromonitor 研究報告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中國、嬰兒及兒童護理產品市場與殺蟲劑及空氣清新劑市場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以及 Frost & Sullivan 的調查。本集團認為該等資料來源妥當且經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本集團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錯誤或有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錯誤或有誤導。本集團、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亦不就其是否準確發出任何聲明。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度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該等資料。

---

## 風險因素

---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成本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行使授出的購股權亦可能導致股東權益被攤薄**

本集團已推行購股權計劃，日後會根據該計劃向股東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倘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所涉股份將相當於全球發售(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參考估值師的估值，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支銷，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為應付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的任何獎勵而發行股份亦會增加發行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故會攤薄股東的所有權百分比、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

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F.購股權計劃」一節。

### **閣下可能難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保障本身權益**

本集團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監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行動及董事對本集團的誠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監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較有限的司法先例和英國普通法，對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及權威。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法例不同。對少數股東的補償或會不如其他司法權區法律。

**投資者應仔細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且考慮本招股章程或公開媒體報告的任何個別陳述前，亦應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風險及其他資料**

本招股章程刊發前與本招股章程日期後至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有報章或媒體作出關於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報道例如有關於本集團的溢利預測及營運。該等報章或媒體報道或會載有若干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事件及資料，包括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估值。本集團並無授權於報章或其他媒體披露任何相關資料。對於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的任何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及報章或其他媒體任何有關本公司股份或全球發售或本集團的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公平合適，本集團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本集團對該等資料或刊物是否合適、準確、完整或可靠亦不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有意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股份或全球發售時，不應倚賴該等資料、報道或刊物。閣下作出有關本公司股份的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本集團於香港發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的資料。